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|
| 渝人社发〔2019〕77号 | |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高级专家

“三位一体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（部）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在渝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委办发〔2017〕52号）及落实高级专家待遇相关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高级专家休假、疗养、学术交流“三位一体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、经费来源

（一）在渝“两院”院士。有关经费由市财政全额资助。

（二）中央联系高级专家，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人选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，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“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”奖章获得者，重庆市“两江学者”特聘专家。有关经费由市财政全额资助。

（三）市委联系高级专家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“长江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。有关经费由市财政资助40%，专家所在单位承担60%。

二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8月4日－9日（第一批）；

8月11日－16日（第二批）。

（二）地点：两批均为云南省昆明市、大理市、丽江市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除“两院”院士以外，上一年度参加过活动的专家，今年不再参加。

（二）本着专家自愿原则，视活动时间、地点及专家身体状况等综合因素选择一批次参加。

（三）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参加活动，请于7月19日前将《2019年全市高级专家“三位一体”活动报名表》电子档和加盖公章的纸质件报送至市专家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陶雪婷、杨 莉

电 话：86867016、86868567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cqzjfw@126.com

附件：2019年全市高级专家“三位一体”活动报名表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7月9日

附件

2019年全市高级专家“三位一体”活动

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1寸彩色登记照  （请提供电子版  以便制作通讯录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日期  （公历） | 年月日 | | |
| 身份证号或  其他证件号 |  | | |
| 专家类别 |  | | | |
| 报名批次 | 第一批（ ）  第二批（ ） \*二选一，选后不作变更 | | | |
| 单位名称  及职务 |  | | | |
| 职称 |  | 从 事  专 业 | 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
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 |
| 兴趣爱好 |  | | | |
| 注意事项 | 身体： 饮食： 其他： | | | |
| 工作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\*此电子版请以《2019三位一体—专家姓名》的名称发送至邮箱；单位盖章后的纸质版请发送至传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| 2019年7月9日印发 |